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2024-044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本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有效表决人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2024-045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2024年8月2日,天职国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暂停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此事件可能影响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进行了事前沟通,天职国际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成立于2012年3月2日,总部位于北京,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造价、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咨询服务机构,是国内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首批获准从事企业审计业务资格,首批获准从事第三类金融相关业务资格及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业务人员660人。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其中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8家。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总额均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常规聘任责任免除条款约定的免责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桂林先生,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复核的公司上市公司超过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庞新宇先生,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海峰先生,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拟聘任的信永中和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程度、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时间和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等因素谈判确定。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并审计费用共计172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13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35万元,与2023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2023年审计服务,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在聘任期内,天职国际切实履行了审计合同约定的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后解除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2024年8月2日,天职国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暂停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此事件可能影响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所持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有关沟通、配合及衔接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以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恰当性等专门进行审查,认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资质和内部控制系统,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审计工作需要,同意将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2024-048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五)会议的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 14:00-30分
- (六)会议地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 (七)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八)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6日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6日
- 至2024年12月26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A股普通股
2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议案	√
3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和相应品种授权的操作,具体操作指引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提示。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别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持有议案表决完毕后才能发表。

四、计票方法和计票时间

(一) 股数登记及计票后由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2	平高电气	2024/12/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无

(四) 其他人员:无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公司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登记表,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本人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会议登记,传真以达到公司时间为准,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4. 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5:00—17:30。

5. 登记地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 与会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375-3800464,传真:0375-3804464,联系人:证券部。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_____

受托人持优先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2024-049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关变更,无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大股东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的缘由

2024年3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费用列报的规定。企业保证类费用原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由于上述变化,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将保证类费用归入“销售费用”项目列报,属于“营业成本”项下列报。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有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2024-043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五)会议的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 14:00-30分
- (六)会议地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 (七)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八)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6日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6日
- 至2024年12月26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议案	√
3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和相应品种授权的操作,具体操作指引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提示。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别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持有议案表决完毕后才能发表。

四、计票方法和计票时间

(一) 股数登记及计票后由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2	平高电气	2024/12/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无

(四) 其他人员:无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公司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登记表,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本人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会议登记,传真以达到公司时间为准,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4. 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5:00—17:30。

5. 登记地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 与会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375-3800464,传真:0375-3804464,联系人:证券部。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2024-043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五)会议的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 14:00-30分
- (六)会议地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 (七)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八)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6日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6日
- 至2024年12月26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议案	√
3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和相应品种授权的操作,具体操作指引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提示。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别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持有议案表决完毕后才能发表。

四、计票方法和计票时间

(一) 股数登记及计票后由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2	平高电气	2024/12/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无

(四) 其他人员:无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公司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登记表,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本人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会议登记,传真以达到公司时间为准,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4. 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5:00—17:30。

5. 登记地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 与会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375-3800464,传真:0375-3804464,联系人:证券部。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 601860 证券简称: 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9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4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权益登记日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根据公司于2024年第三季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11,414.72元。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并结合经营管理实际,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4元(含税)。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权益登记日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 根据公司于2024年第三季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11,414.72元。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并结合经营管理实际,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4元(含税)。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权益登记日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 根据公司于2024年第三季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三、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11,414.72元。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并结合经营管理实际,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4元(含税)。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权益登记日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 根据公司于2024年第三季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四、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11,414.72元。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并结合经营管理实际,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4元(含税)。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权益登记日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 根据公司于2024年第三季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五、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11,414.72元。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并结合经营管理实际,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4元(含税)。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权益登记日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 根据公司于2024年第三季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六、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11,414.72元。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并结合经营管理实际,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4元(含税)。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权益登记日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 根据公司于2024年第三季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七、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